

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設置辦法

106.01.19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跨領域交流與創新的機會，凝聚跨領域設計能量，實踐學用合一，設立「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推薦，校長聘任之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，另置職員若干名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業務推展，得聘請校內外著名學者、藝術家及資深行政主管擔任顧問，由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就本中心之活動內容與發展方向進行審核並提供建議。本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如下：
- 一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組成，由本中心擬定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三、為增強與校外新創設計人士與產業之連結，得經校長同意後聘任校外專家若干名擔任委員。
 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另視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六、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